

#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斯伍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，对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675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，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，该笔资金将用于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项目建设。

我们认为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，是基于对我国有机颜料行业未来良好发展的判断。公司投资进入有机颜料生产领域，积极拓展产业链，整合上游资源，能够为公司环保型胶印油墨的生产提供上游原材料的稳定性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。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自身竞争力，抵御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风险。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投资过程中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3675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科斯伍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。

2012 年 3 月 1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文浩：

樊汉卿：

彭一浩：